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专业人员信息 | 姓名: 陆延伟 | |
| | 职称: 高工 | |
| | 工作单位: 自治区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 | |
| 项目信息 | 项目名称: 十二师某单位链路租赁项目 | |
| | 供应商名称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| |
|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| <p>十二师某单位信息网租赁电信运营121条传输链路是该单位执法办案、视频调度、指挥通信的基础网络设施。如改用其它运营商链路,网络割接调试至少30日,将造成网络中断,严重影响业务开展。因此此项目具有唯一性,为保证本链路有效性、可靠性、连续性,须由原供应商实施。建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:“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,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,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”之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服务方式继续租赁原运营商链路。</p> | |
| 专业人员签字 | 陆延伟 | 日期: 2024年8月20日 |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